



毅高(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8,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41%。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25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06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0.49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零)。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072	12,343
銷售成本		(16,179)	(8,417)
毛利		1,893	3,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00	1,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	(2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550)	(4,542)
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1)	20
財務成本	5	(723)	(71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220	190
除稅前虧損	5	(1,219)	(248)
稅項	6	5	(3)
期內虧損		(1,214)	(2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8)	(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242)	(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14)	(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242)	(40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06) 仙	(0.49)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供款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491	65,408	4,836	(89)	5,794	(2,707)	11,657	(88,229)	1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28)	-	(1,214)	(4,242)
股份配售	4,400	21,471	-	-	-	-	-	-	25,8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7,891</u>	<u>86,879</u>	<u>4,836</u>	<u>(89)</u>	<u>5,794</u>	<u>(5,735)</u>	<u>11,657</u>	<u>(89,443)</u>	<u>21,7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供款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3,115)	11,490	(61,549)	19,2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	-	(251)	(40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50</u>	<u>59,326</u>	<u>4,836</u>	<u>(89)</u>	<u>5,794</u>	<u>(3,265)</u>	<u>11,490</u>	<u>(61,800)</u>	<u>18,8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11,202	9,618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6,870	2,725
	<u>18,072</u>	<u>12,343</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需要不同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94</u>	<u>10,808</u>	<u>6,870</u>	<u>18,072</u>
分部業績	<u>167</u>	<u>1,389</u>	<u>(2,222)</u>	<u>(66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601)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2,395)</u>
經營虧損				<u>(3,407)</u>
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2,220</u>
除稅前虧損				<u>(1,219)</u>
稅項				<u>5</u>
期內虧損				<u><u>(1,214)</u></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434</u>	<u>9,184</u>	<u>2,725</u>	<u>12,343</u>
分部業績	<u>155</u>	<u>801</u>	<u>686</u>	1,64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1,692)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572)
經營虧損				(458)
撥回按攤銷成本就金融 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 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20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190</u>
除稅前虧損				(248)
稅項				<u>(3)</u>
期內虧損				<u>(251)</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156	3,142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374	604
歐洲國家(附註2)	8,022	6,255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1,775	1,759
其他	745	583
	<u>18,072</u>	<u>12,343</u>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馬來西亞、台灣及泰國。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8
匯兌收益	411	-
應收股息利息收入	89	86
租金優惠收入	-	150
雜項收入	1,999	880
	<u>2,500</u>	<u>1,124</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	3
租賃負債	45	1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577	565
	<u>723</u>	<u>711</u>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8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16,179	8,351
	<u>16,179</u>	<u>8,351</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3
— 中國	—	—
	<u>—</u>	<u>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1,214)</u>	<u>(25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a及b)	0.05	<u>114,087,654</u>	<u>51,000,000</u>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b)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i)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的合併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因若干承配人行使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8,822,839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88,000,000股新股完成的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18,0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6.41%。於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50,000港元。

鑑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之環境。儘管於三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惟本集團仍持續為其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德國、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鑑於如上文所述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同時將探索新商機以拓闊收入來源，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竭誠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開展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6.47%。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增加約1,62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三個月期間之捕魚指示器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920,000港元。捕魚指示器銷售額增加乃因所售高端產品增加，有關增加為三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有所增加之主要因素。

餐飲服務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收入約為6,8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52.11%。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18,0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12,340,000港元增加約46.4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餐廳營運之收入增加約4,15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8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0.4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餐飲業務較高利潤的菜式(即鮑魚及魚翅)之銷售額減少。

三個月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6,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4,540,000港元)，增加約44.2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240,000港元所致。

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50,000港元)。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06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0.49港仙(經重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勞忻儀先生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u>2,280,000</u>	<u>-</u>	<u>-</u>	<u>-</u>	<u>2,280,000</u>		<u>4.38%</u>
僱員	1,720,000	-	-	-	1,72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u>7.6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3.09%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3.09%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勞忻儀先生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hr/> 2,280,000
鄭若雄女士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hr/> 2,280,000
鄭焯生先生 (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14,621,948	6,263,559 (附註1)	20,885,508	13.23%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1,297,800		1,297,800	
	實益擁有人	<u>13,123,468</u>	1,478,773	<u>14,602,241</u>	
		14,421,268		15,900,041	10.07%
Kwok Hang Yau Heilesen Henrick	實益擁有人	14,220,000		14,220,000	9.01%
Lam Sau Man	實益擁有人	14,222,507		14,222,507	9.01%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67,486	3,549,647 (附註1)	13,417,133	8.50%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	9,867,486	3,549,647 (附註1及3)	13,417,133	8.50%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060,000 (附註2)	3,679,24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1,551,812 (附註1)		
		5,060,000	5,231,057	10,291,057	6.52%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5,060,000	3,679,245 (附註1)	8,739,245 (附註2)	5.54%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 持有。
3. Lissingt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及對其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該守則。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於三個月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